**上海立达学院**

**学生重新学习管理办法**

按照《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学生课程重新学习的组织实施，促进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现特制订本办法。

1. **课程重新学习申请范围**

凡学生修读的课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应当重新学习：

1.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2.缓考不及格者；

3.一学期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或者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被取消考核资格者；

4.因考试作弊而被取消课程成绩者；

5.因学籍异动等原因，有专业要求应修而未修的课程者；

6.其它原因需要重新学习者。

校级公共选修课程不安排重新学习，不及格者可再选该课程，或另选其他课程。

1. **课程重新学习原则**

1.原则上学生每学期重新学习课程不得超过3门；

2.对于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每门课程重新学习的次数不限；

3.学生重新学习的课程按对应学期报名重新学习（即，原开课学期为单学期的，重新学习学期也为单学期；原开课学期为双学期的，重新学习学期也为双学期）；

4.学生所申请重新学习课程，若因专业设置、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学校无相同课程开设，由学院填写《课程替代审批表》（附件1），课程替代审批经教务处审核后安排学生参加课程学习。如所申请课程未在申请当学期开课，则课程学习顺延到开课学期进行；

5.如申请课程因专业设置、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学校无相同课程开设也没有相近课程可以替代，则由二级学院在毕业学期安排单独辅导、考核。凡需进行单独辅导的课程，学院都须填写《课程单独辅导申请表》（附件2）报教务处同意后方可进行；

6.重新学习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安排补考，须重新申请重新学习。

1. **重新学习方式**

1.组班重新学习：重新学习同一门课程学生人数超过40人且不能跟班上课的，由开课学院向教务处申请单独编班组织教学。单独开班重新学习课程的授课原则上安排在双休日或晚上进行。

2.跟班重新学习：重新学习学期有相应课程开设且教学班级容量足够，则采取跟班方式组织重新学习教学，由学生报名、选课后进入跟班班级学习。

3.免听重新学习：因上课时间冲突或教室容量不够等原因而不能跟班重新学习，可申请免听重新学习。由学生填写《课程免听申请表》（附件3），向任课教师、开课学院申请课程免听，学生应主动与教师保持联系，及时了解重新学习课程的教学进度和教学安排，期末参加考核。

4.单独辅导学习：经审核符合单独辅导的课程，由学院安排教师对学生进行辅导，辅导形式应在申请单独辅导时确定，考核形式按该课程原教学计划进行。

1. **考试组织**

1.跟班重新学习考核同跟班班级一同参加，不另行组织。

2.若重新学习课程与其它课程在考试时间安排上发生冲突，学生应先参加重新学习课程的考试，被冲突课程的考试可以申请缓考。如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该次重新学习考试者，需在考前持有关证明办理缓考手续。

**五、重新学习课程的成绩记载**

1.重新学习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计算出总评成绩。申请课程免听重新学习者，一般不计平时成绩，以重新学习期末考核成绩作为总评成绩。

2.办理重新学习手续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者，以缺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计。

3.未办理重新学习手续者，不得参加重新学习课程考核。

**六、课程重新学习申请程序**

1.学生在教务系统中完成重修课程报名登记。

2.由学生本人填写《课程重新学习申请表》（附件4），向课程开设学院核定。

3.到财务处缴费。

4.缴费完成后，将表格交至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并登记，登记完成后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交教务处核查。

5.重新学习一般在每学期期末申请下一学期课程，学生在申请前应先梳理自己需要重新学习的课程，做好规划，避免集中在毕业学期进行重新学习，以免影响毕业。具体报名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七、收费标准**

1.公共基础课为：150元/学分。

2.专业课为：200元/学分。

**八、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上海立达学院课程替代审批表

附件2：上海立达学院课程单独辅导申请表

附件3：上海立达学院课程免听申请表

附件4：上海立达学院课程重新学习申请表

 上海立达学院教务处

 2022年5月5日